



# 路德會協同堂

堂址：九龍大坑東道十二號 電話：2380 7184 傳真：2787 9312 網址：www.clc.org.hk

## 聖靈降臨後第廿五主日聖餐崇拜程序

2018年11月11日早上10時

主禮：馮卓欽牧師  
證道：馮錦麒牧師

領會：周國鵬長老  
領詩：馮恩霖姊妹  
讀經：趙倩虹姊妹

序樂.....	主在聖殿中.....	✎ 眾立
唱詩.....	頌主聖詩28《我心甚願我口有萬千》.....	✎ 眾立
昭示、認罪、赦罪.....		✎ 眾立
榮耀頌.....		✎ 眾立
讀經.....	王上17:8-16(舊約496頁) / 來9:24-28(新約353頁).....	✎ 眾坐
獻詩.....	生命聖詩457《獻已於主》.....	✎ 眾坐
福音.....	可12:38-44(新約74頁).....	✎ 眾立
認信.....	尼西亞信經.....	✎ 眾立
	◆兒童及青少年主日學學員可以離席到C302-304室上課◆	
唱詩.....	頌主聖詩408《我已撇下凡百事物》.....	✎ 眾坐
證道.....	《信心的行為》王上17:2-16 ; 可12:38-44.....	✎ 眾坐
奉獻.....	奉獻文.....	✎ 眾立
唱詩.....	頌主聖詩291《教會唯一的根基》.....	✎ 眾坐
教會公禱.....		✎ 眾立
聖餐禮.....	《愛的保證》.....	✎ 眾立
祝福.....		✎ 眾立
報告.....		✎ 眾坐
唱詩.....	頌主聖詩36《晨光燦爛如金》.....	✎ 眾立

◆ 默禱散會 彼此問安 ◆

本年主題：常傳常告思恩主 全力全心展福音

◆為保持安靜的心靈敬拜，請於崇拜前將手機鈴聲關上。 ◆崇拜儀式中站立的项目，可按身體情況坐下。

## 講道大綱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

講員：馮錦麒牧師

經文：王上17:2-16；馬可福音12:38-44

講題：信心的行為

引言：你對地鐵沙中線有信心嗎？對明日大嶼有信心嗎？

信心是甚麼？信心就是對未來事情的肯定；相信人不會騙你。

人可信嗎？上帝可信嗎？我們對上帝有信心嗎？怎樣顯出我們對上帝的信心？

### 1. 以利亞先知的信心與行為：

1.1 讓烏鴉餵養；王上 17:2-6 藏到基立溪旁，吃烏鴉給他叨來的餅和肉 v6。

1.2 依靠窮寡婦：王上 17:8-16

- 以利亞照耶和華的指示往西頓的撒勒法去，遇到寡婦。先要水，再要餅。
- 寡婦只有一把麵，一點油！但以利亞卻要她先為他做餅，再為她自己及兒子做餅，說麵和油不會減少。寡婦憑信而行，經歷神蹟！

### 2. 寡婦憑信心奉獻：可 12:41-43 耶穌看人怎樣投錢入庫後教導門徒。

2.1 耶穌為何坐着看人投錢入庫？耶穌要針對時弊及門徒對祂的誤解作出教導。

- 時弊：將聖殿變成賊窩；心口不一、假冒為善、貪財、求虛榮。
- 門徒誤解耶穌：耶穌會成為以色列人的王：約 6:15；可 11:9-10。
- 馬可記載了三次主耶穌向門徒預告了他要受死，門徒的反應卻是：
  - 1). 責備耶穌。8:31-38
  - 2). 爭論誰為大。9:30-37
  - 3). 求分享榮耀。10:32-45

### 3. 反思與實踐：

3.1 我們的信心怎樣在我們的生活行為上顯露出來？

3.2 我們對教會、弟兄姊妹的需要知道多少？作出了怎樣的回應？

3.3 雅各的提醒 → 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雅 2:14-17

3.4 對奉獻的態度：

- 人納十分之一，試試上帝是否會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(瑪 3:10)
-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上帝所喜愛的。(林後 9:7)

結語：求上帝幫助我們，賜我們信心，使我們行事為人能與我們蒙召的恩(弗4:1)與悔改的心(徒26:20)相稱！

## 報告事項

1. 歡迎各位親友、來賓，誠意邀請你繼續參加主日崇拜及各項聚會。
2. 歡迎每年一度從美國南達科他洲到訪的「國際文化校園交流團」成員。
3. 弟兄姊妹如有需要教會探訪，請與關顧部陳莉莉執事聯絡。
4. 本主日祈禱室(L102)當值之教牧同工為馮卓欽牧師，歡迎弟兄姊妹造訪。
5. 本主日陳柱中教師前往路德會以琳堂證道。
6. 馮張秀梅師母於2018年10月27日安息主懷，有關馮師母殯葬安排如下：  
安息禮  
日期：11月16日(星期五)  
時間：7:30pm  
地点：世界殯儀館3樓明思堂  
告別禮  
日期：11月17日(星期六)  
時間：10:30am  
告別禮後奉移往大圍富山火葬場進行火葬禮
7. 二零一八年秋季教友大會謹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崇拜後於禮堂舉行，議程已附在程序表內，請具投票權之教友出席。
  - A. 有關申請為投票權教友之資格：
    - i. 申請者須為年滿廿一歲之堅振（聖餐）教友；
    - ii. 申請者必須先以書面申請，並於一次教友大會中親自列席，申述其意願；
    - iii. 申請者必須於該次教友大會前12個月內，曾參加最少30次本堂崇拜，當中必須包括不少於18次普通崇拜及12次聖餐崇拜；
    - iv. 申請者必須親自出席提交申請後之下次教友大會，經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接納，方正式成為投票權教友。（申請表請到辦公室索取）。
  - B. 凡投票權教友如欲於教友大會中投票，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  
必須於該次教友大會前12個月內，曾參加最少30次本堂崇拜，當中必須包括不少於18次普通崇拜及12次聖餐崇拜（出席次數乃根據閣下每次參加崇拜簽名之出席表為準）。
8. 因應教友大會安排，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成人主日學及慕道班將暫停一次。
9. 2018.11.04 主日崇拜出席人數：153